

核磁共振(MRI)檢查注意事項

一、請勿佩戴任何飾品，包括項鍊、戒指、手環、耳環、助聽器等金屬物品。

二、腹部核磁共振檢查，檢查前須禁食禁水 6-8 小時。

三、需要施打顯影劑之檢查，檢查前須禁食禁水 4-6 小時。

四、需要施打含碘之顯影劑者，建議檢查後多喝開水，以利顯影劑儘快排出；若有以下之情形，需由醫師評估是否合適施打檢查，請事先告知醫療人員。

* 曾有注射含碘引起不良反應

* 嚴重呼吸功能不全或無法控制的氣喘

* 曾對多樣食物或藥物過敏

* 甲狀腺機能亢進者

* 腎臟疾病或已知腎功能不良的情形

五、以下狀況不適合接受 MRI 檢查：有心臟節律器、腦部血管夾(或線圈)、人工心臟瓣膜、植入性電子耳、植入外科金屬釘(片)、體內止血夾、人工關節或義肢、子宮內避孕器、活動式助聽器、假牙或牙套，請事先告知醫療人員。

六、需施打顯影劑檢查者，應備有 3 個月內腎功能抽血報告，若無法提前準備，請於當天檢查前告知醫療人員並即時檢驗。

七、胃腸鏡檢查與核磁共振檢查不會安排於同一日施做。

電腦斷層掃描(CT)檢查注意事項

- 一、受檢當天請勿配戴任何飾品，包括項鍊、戒指、手環等。
- 二、冠狀動脈血管攝影及上腹部檢查皆需空腹，並施打顯影劑，檢查前請禁食至少 4 小時。
- 三、需施打顯影劑檢查者，應備有 3 個月內腎功能抽血報告，若無法提前準備，請於當天檢查前告知醫療人員並即時檢驗。
- 四、需要施打含碘之顯影劑者，建議檢查後多喝開水，以利顯影劑儘快排出；若有以下之情形，需由醫師評估是否合適施打檢查，請事先告知醫療人員。
 - * 曾有注射含碘引起不良反應
 - * 嚴重呼吸功能不全或無法控制的氣喘
 - * 曾對多樣食物或藥物過敏
 - * 甲狀腺機能亢進者
 - * 腎臟疾病或已知腎功能不良的情形
- 五、本檢查具有放射線，對於正在懷孕中的婦女，有可能造成胎兒畸形或流產，如果您已經懷孕或可能懷孕，請在檢查前主動告知醫療人員。